

少数网民借灾情汛情传播不实信息，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依法打击——

这些涉灾网络谣言要严查

本报记者 张天培

法治聚焦

当前正值汛期，防汛救灾需要全社会同心聚力、守望相助。然而，少数网民借灾情汛情蹭热度、博流量，通过编造险情灾情、虚构伤亡数据、拼接虚假视频、夸大灾害影响等方式炮制传播不实信息，滋生涉灾网络谣言乱象。

近日，公安部网安局先后公布两批编造传播涉汛等涉灾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典型案例。多地公安机关重拳打击涉汛谣言，严查蹭流量造谣者，依法对造谣人员予以刑事拘留、行政处罚，同步封禁违规网络账号。

涉汛等涉灾网络谣言呈现出凭空捏造、旧闻翻炒、移花接木等形式特点

7月11日，浙江省台州市一网民发布了一条“某驾校附近道路积水严重”的视频，画面中道路门口积水很深。

该视频播放量持续增加，短短数小时就超过10万次，引发网友对当地内涝和防汛工作的担忧。

但当时台风尚未登陆，当地并未出现视频中所呈现的极端天气。“下面有人回复说‘刚经过这个地方，没有发现积水’。我们发现这条线索后，立即赶到视频中所提到的地点调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洪家派出所民警陈斌介绍。

通过甄别视频中的场景、天气环境、积水特征等细节，民警确定：这条视频并非本次台风期间拍摄，而是去年的旧素材。

警方立即启动应急核查机制，锁定不实信息发布者黄某，并将其抓获归案。经查，黄某为博取流量、吸引关注，刻意剪辑去年防汛视频，冒充本次台风实时灾情在网络发布，虚构险情、误导大众。

“造谣者依靠短视频平台、社交群组快速扩散不实内容，给群众带来了恐慌，也给防汛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陈斌说，此类谣言内容比较集中，主要是虚构险情、编造民生通知，以及嫁接其他灾害，混淆灾情，误导群众。

据办案部门介绍，结合前期侦办情况，

此类涉汛网络谣言案件主要有以下3个形式特点，一是凭空捏造，部分自媒体为吸粉引流，虚构水库溃坝、人员失联、救援物资滞留等惊悚信息；二是旧闻翻炒，将往年洪涝影像抹去时间信息，伪装成当下险情；三是移花接木，截取外地灾害画面、拼接无关视频，张冠李戴制造恐慌。

塑造虚假人设，博取关注、吸粉引流，恶意传播不实汛情信息

“台风导致太仓死了好几个外卖员，有被吹到河里的，有被刮到树上摔死的。”7月10日，庞某在其社交媒体上发布了一则令人担忧的汛情信息，很多网民表达了恐慌和不安的情绪。

为了博取关注、向他人炫耀，庞某甚至谎称“新闻里报不出来的，都是我们这个圈子里的才知道”，强调该事件来自独家信息渠道。

但警方经过调查发现，庞某发布的内容均为虚假信息，后期扩散传播，引发不良社会影响。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公安机关依法对庞某作出行政处罚。

其他地方公安机关也查处了类似的涉汛网络谣言案件。比如，云南玉溪赵某利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内容为“澄江市连日暴雨造成收费站、蓝莓基地遭受洪水内涝”的虚假视频，安徽淮南程某编造“寿县大顺镇有小孩被风卷走失联”等虚假信息……从公安部网安局发布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出，部分网民为了在朋友圈塑造“消息灵通、手握独家渠道”的人设，刻意编造虚假汛情、内部通知等不实信息；不少自媒体、短视频博主为博取关注，把灾情当作牟利吸粉的流量密码，通过剪辑拼接旧视频、嫁接外地灾情、虚构险情细节等方式炮制内容，在社交平台扩散传播。

“涉汛谣言虽多是碎片化信息，危害却不容小觑。”太仓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丁铁说，对群众而言，虚假汛情极易引发无端焦虑，诱发盲目囤货、无序避险等非理性行为，扰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救灾工作而言，泛滥的谣言会挤占公共舆论空间，导致真实求助信息被淹没，同时迫使应急、公安等部门分流人力物力核查辟谣，损耗宝贵的

防汛救灾资源。更有部分谣言抹黑防汛履职工作、夸大灾情损失，破坏网络清朗生态。

线上巡查与线索核查同步推进，网民应自觉抵制、主动举报涉汛谣言

7月12日至14日，辽宁多地出现强降雨天气，个别网民借机恶意编造传播涉汛网络谣言。

对此，辽宁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依托“净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汛涉灾网络谣言，及时澄清谣言、以正视听，发布典型案例，解读法律法规，努力消除虚假信息传播造成的风险隐患。

辽宁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三级警长崔佳祺介绍，截至目前，辽宁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依法侦办涉灾网络谣言案件18起，依法查处造谣传谣网民27人，其中刑事打击7人，行政处罚13人，批评教育7人。

“这类谣言极易引发公众恐慌、误导社会认知，扰乱正常救灾秩序、消耗公共治理

资源，严重破坏网络生态与社会稳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孙树光表示。浙江、江苏、四川等多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也针对这一乱象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托“净网”专项行动，建立谣言快速溯源处置机制，线上巡查与线索核查同步推进，第一时间锁定造谣传谣源头；加强与短视频平台协同联动，及时拦截、清理谣言信息，对违规账号采取限流、封禁措施；坚持以案释法，集中公布典型案例，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联动应急、宣传部门，同步开展权威辟谣，挤压谣言传播空间。

公安部网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公安机关将依托“净网”专项行动，持续依法严厉打击编造传播涉汛等涉灾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

警方提醒：汛情面前，谣言如同无形“次生灾害”。广大网民在刷到此类视频、看到不确定信息时，请冷静思考，通过官方渠道核实，不盲目转发。发现谣言线索，可通过网络平台举报功能向有关部门反馈，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中央网信办、应急管理部

集中清理整治汛期灾害事故违法不良信息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记者金歆）记者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有效阻断汛期灾害事故违法不良信息传播，进一步规范汛期灾害事故信息发布行为，防止违法不良信息误导公众、干扰救援秩序，近日，中央网信办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汛期灾害事故违法不良信息集中清理整治。

通知要求重点整治5类突出问题：一是移花接木与恶意剪辑类问题。恶意剪辑国外或外地发生的灾害事故影像资料，选择性摘取片面信息，通过去水印、改标题、换字幕等手段，伪装成发生在本地的实时灾情，混淆视听、误导公众。二是旧闻翻炒与历史嫁接类问题。将往年甚至几十年前发生的灾害事故现场图片或视频

重新包装，删除原始时间信息，谎称即时新闻，渲染恐慌情绪。三是夸大其词与虚构数据类问题。杜撰编造受灾情况，刻意捏造夸大伤亡人数、房屋损毁数量、经济损失规模等主要数据，或篡改灾害等级、虚构次生灾害，干扰救援秩序。四是编造险情与冒充权威类问题。编造“水库溃坝”“堤防决口”“化工厂泄漏”等严重虚假险情，盗用官方机构、主流媒体名义或标识，伪造公文格式，发布虚假公告，损害政府公信力。五是技术伪造与借机诈骗类问题。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拼凑剪辑、剧情摆拍等手段，制作灾情图片或视频，杜撰事故现场、救援细节等。假借灾情发布假募捐链接、求助二维码等，导致公众财产损失和个人信息泄露。



7月25日晚，求职者在河南省洛阳市2026年夏季巡回招聘夜市孟津区专场招聘会上了解岗位信息。暑期，洛阳市立足夏季夜市人流集聚、消费活跃的情况，开展多场夏季巡回招聘夜市活动，搭建供需对接桥梁，助力稳岗就业。

黄政伟摄（新华社发）

国网安徽电力古泉换流站青年党员扎实做好能源保供时刻用心，守护设备平稳运行

本报记者 李俊杰

木壁坚、快速成长的强大动力。

换流站投运初期，新型设备运行工况复杂，各类异常告警频繁出现。党员们直面难题，紧盯设备细微波动，细致排查每一处异常点位，整理出一线运行数据，并主动对接设备生产厂家，在半年内推动多项技术优化升级。

走过艰难的摸索之路，党支部总结出务实管用的工作准则：“宁可白跑十趟，绝不漏过一次”。正是靠着这般严谨作风，古泉换流站累计安全输送超3800亿千瓦时电能。每年年度综合检修时，换流站要全面停

切都得靠自己摸索。

“退缩不是选项，唯有把责任扛在肩上。”张鸿鹄介绍，党支部第一时间推行“党员责任区+设备主人制”，将每台设备精准划分到人。

“这台‘换流变’归我‘管’。”青年党员周正指着标识牌说。巡检计划、数据记录、历史曲线……关于这台设备的运行工况，周正都一一记录在案。“设备不会说话，我们得时刻用心，预判所有潜在风险，守护设备平稳运行。”

这种压实的责任，成为青年党员突破技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记者魏哲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施行。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2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惩治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证券、期货领域相关法律也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法律准确、统一、有效实施，更加精准、有力惩治相关犯罪，最高法、最高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制定了《修改决定》。

《修改决定》坚持依法严惩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助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积极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进一步明确关键主体更严格的法律责任。新增一款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决策人员向关系密切人员透露形成内幕信息初步意向的时间，或者根据该初步意向进行相关交易的时间，应当视为动议的初始时间”。对内幕信息生成起关键作用的主体所涉内幕信息敏感期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杜绝其利用时间差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阻却事由。修改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强调上市公司收购必须符合收购目的，防止上市公司收购人员利用“暗仓”从事内幕交易；强调预定交易必须真实、合法，防止行为人利用虚假或者违法的合同、指令、计划规避法律制裁；明确本条第三项“披露”的公开性，公平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从严把握不构成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持续织密法网。

下一步，最高法、最高检将准确理解适用《修改决定》，依法从严惩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为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海南发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严禁滥用职权监管、违约失信履约

本报海口7月26日电（记者曹文轩）《海南省政商交往行为指引清单》日前正式印发，列出政商交往正面、负面清单，旨在进一步厘清政商交往边界，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清单》明确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共十项，包括：落实惠企政策，直达经营主体；助推经贸活动，服务经济发展；联系服务企业，纾解发展难题；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办事效率；规范监管执法，坚持包容审慎；坚持公平公正，保障竞争秩序；恪守政务诚信，做到守信践言；依法履职尽责，维护企业权益；强化宣传引领，维护企业声誉；护航海外发展，助力双向开放。

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则明确“六个严禁”：严禁滥用职权监管、严禁违约失信履约、严禁插手企业经营、严禁懒政怠政履职、严禁权钱交易牟利、严禁亲属关联谋利，划清政商交往纪律红线。

负面清单明确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家的六种禁止行为：禁止请托公职人员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禁止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禁止向公职人员或其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以任何名义赠送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等财物；禁止安排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廉洁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禁止以代为投资、理财，或赠送干股、高息借贷、挂名取酬等形式向公职人员或其亲属输送利益；禁止触碰法律红线，扰乱市场秩序，以任何方式干扰、阻碍执行公务或公正司法。

新闻看法

高空抛物没砸到人也违法吗？

本报记者 吴君

扔哪些东西算高空抛物？高空抛物即使没有砸到人，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吗？湖北宜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高空抛物引发的纠纷。

2025年11月28日，长阳县某小区楼上掉下一个装有半瓶水的矿泉水瓶，砸中了毗邻小区的住户陈女士家院子里栽种的辣椒苗。陈女士反馈，该小区高空抛物已经不是第一次。此前，该小区业主装修房子时，没有拉安全防护网，水泥块、铝合金块从楼上掉下来，砸到陈女士父亲，由于陈女士父亲正好戴了摩托车头盔，所幸没有造成大的身体伤害。

此次再次遭遇高空抛物后，陈女士迅速报警。警方调取陈女士家以及小区的监控后，发现抛物处存在盲区，无法找到具体侵权人。于是，陈女士将某小区业主委员会告上法庭，并要求赔偿1元损失。

长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女士家受损的辣椒苗系坠落的矿泉水瓶砸断，由于本案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结合庭审查明及实地走访，被告小区业主委员会在履行安全保障措施上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长阳县人民法院综合庭副庭长万姝蓉表示，从高空抛掷物品，如果存在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均属于违法。

今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这意味着哪怕只是扔一个未熄灭的烟头、没喝完的矿泉水瓶，如果抛物行为可能存在危害或危险，将面临相关处罚；如果高空抛物情节严重，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万姝蓉说，“居民不仅不能从高空抛掷物品，还要定期检查窗户，加固门窗、空调支架、外墙，清理阳台花盆等易坠物品。”

本版责编：季健明 徐雷鹏 李佩阳

最高法、最高检修改相关司法解释
依法从严惩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